一一一、近年中央政府行政法人宣導及公關等消耗性支出決算數呈增加趨勢，惟該等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多未訂定相關規範，允宜撙節編列及辦理並儘速精進法制作業

中央政府行政法人[1]115年度預算案共編列總支出1,004.75億元[2]，其中宣導及公關等消耗性支出預算數各編列2億3,120萬3千元及5,991萬9千元，較114年度之減幅各為6.27%及8.69%。茲說明如下：

(一)行政法人之宣導及公關等消耗性支出預算編列與執行，多未訂定相關規範

關於中央政府行政法人預、決算之編製，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稱主計總處)訂有「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以為規範，惟相對於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及財團法人[3]，行政法人之宣導及公關等消耗性支出預算編列與執行多未訂定相關規範，說明如下(詳表1)：

1. 應編書表內容部分：作業基金及財團法人之預、決算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4]，均訂有編製「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

---

[1]計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稱國表藝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稱中科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稱災防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稱國訓中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國家住都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稱文策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稱影視聽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稱資安院)、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稱太空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稱運科中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稱國原院)等11個機構；茲因運動部成立，國訓中心、運科中心監督機關由教育部改為運動部，再成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該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於114年1月24日制定公布，預計114年10月1月施行、115年1月1日正式營運。

[2]含所得稅費用。

[3]「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對預算書表內容之填表說明略以，行政法人會計科目可參考中央政府作業基金預算科目核定表予以訂定，且亦有部分行政法人係由財團法人所改制者；遂對該3種組織型態之預、決算編製規範予以比較。

[4]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

計表」之規定，然行政法人多闕如[5]；鑒於行政法人為公法人，其業務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雖較低，惟仍屬公共事務範疇，且部分法人財務高度仰賴政府部門挹注，排除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恐欠合理，允宜檢討增編。

2. 消耗性支出預算編列規範部分：除中科院公關費外，其餘行政法人對宣導及公關等消耗性支出預算編列未訂定規範，惟作業基金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推展費」、「公共關係費或員工慰勞費」等支出，多訂有「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之規定；行政法人財務雖予鬆綁，惟為增進執行效率，消耗性支出項目仍宜撙節編列。

3. 消耗性支出預算執行管制規範部分：除國表藝中心及中科院公關費外，其餘行政法人對宣導及公關等消耗性支出預算執行未訂定規範，致間發生超支情形，允宜檢討撙節辦理。

表1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宣導及公關費用之預、決算編製及執行規範比較概況表

類別		預、決算編製規範	預算執行規範
作業基金	媒宣費	1. 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四大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編列「媒宣費」。 2. 預算書及決算書需編製「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 預算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1. 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5]除國表藝中心依本院審議該法人114年度預算案之決議，115年度起於預算書編製「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外，其餘法人均未編製。

類別		預、決算編製規範	預算執行規範
			2.應於預算總額內從嚴審核執行，不得列支其他科目。
	推展費	1.因應營運需要辦理產品或勞務等推展，非透過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111年度編列「行銷推廣費」，112年度起改編列「推展費」。 2.預算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列為管制性項目，如決算超出預算，應於決算書之「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	本撙節原則，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1.公共關係費除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者，如業務收入超過預算得於增加比率範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原預算30%內酌予增加外，餘受法定預算限制。 2.員工慰勞費應受預算限制。
財團法人	媒宣費	1.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四大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編列「媒宣費」。 2.預算書及決算書需編製「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推展費	無規範	無規範
	公關費用	無規範	無規範
行政法人	宣導費用	國表藝中心依本院審議其114年度預算案之決議，115年度起於預算書編製「媒體政策及務宣導費彙計表」，其餘法人均未編製。	無規範
	公關費用	1.中科院公關費用按其所訂之「定額行政費與一般行政費預算編配及執行管制作業流程」編列預算，而該規定係參考「國防部與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管制措施規定」訂定。 2.除中科院外，其餘無規範。	1.國表藝中心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執行規章」，訂有公共關係費用不得由其他預算科目流入。 2.中科院公關費用之執行訂有「定額行政費與一般行政費預算編配及執行管制作業流程」，用以規範公關費用之列支基準及使用範圍等事項。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及各行政法人提供。

(二)行政法人 115 年度編列宣導相關預算逾 2 億元，111 至 113 年度決算合計數亦呈增加趨勢，允宜撙節編列及辦理，以增進經營效能

1. 中央政府行政法人 115 年度共編列宣導相關預算 2.31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47 億元之減幅 6.27%(詳表 2)，而 112 至 115 年度宣導預算合計數雖由 3.85 億元減為 2.31 億元，惟國表藝中心及災防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仍較 114 年度增加，影視聽中心更由 111 年度之 0.07 億元逐年增為 115 年度之 0.16 億元(詳表 2)。行政法人宣導預算之編列雖未訂有「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之規範，惟其屬消耗性支出允宜撙節編列，以增進經營效能。

2. 至近年各行政法人宣導預算之執行，111 至 113 年度宣導費決算合計數由 1.97 億元逐年增至 2.36 億元，其中 111 年度計有 3 個行政法人超支且整體決算合計數亦超支，而 112 及 113 年度則各有 3 個及 1 個行政法人超支[6]，當中影視聽中心 111 至 113 年度均呈超支狀態。行政法人預算執行雖具彈性，惟宜強化成本效益，消耗性支出仍允撙節辦理。

表 2　111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行政法人宣導費用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法人名稱		預算		決算		編列說明
		媒宣費	推展費	媒宣費	推展費	
國表藝中心	111	53,605	53,653	68,101	46,230	該法人未有「媒宣費」及「推展費」科目，其與「媒宣費」及「推展費」同性質之用途別科目，分別為「印刷裝訂及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及「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廣告費」
	112	229,498	53,864	79,577	50,512	
	113	62,071	55,208	81,333	48,413	
	114	72,109	54,203	-	-	
	115	45,249	85,714	-	-	
中科院	111	-	26,200	-	9,384	該法人未有「媒宣費」及「推展費」科目，其與「推展費」同性質之用途別科目為「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112	-	26,900	-	8,562	
	113	-	28,900	-	9,897	

[6]111 年度宣導費用超支之法人為國表藝中心、文策院及影視聽中心，112 年度為國家住都中心、文策院及影視聽中心，113 年度為影視聽中心。

行政法人名稱		預算		決算		編列說明
		媒宣費	推展費	媒宣費	推展費	
	114	-	25,455	-	-	業務宣導費」
	115	-	24,945	-	-	
災防中心	111	-	750	-	719	該法人未編列「媒宣費」，111 至 113 年度「推展費」編列於「印刷裝訂與公告費」，114、115 年度編列「推展費」
	112	-	917	-	600	
	113	-	800	-	640	
	114	-	400	-	-	
	115	-	900	-	-	
國訓中心	111	1,700	-	-	-	該法人未有「媒宣費」及「推展費」科目，惟有「行銷推廣費」科目，其於 111 年度編列未予執行，112 至 115 年度未予編列及執行
	112	-	-	-	-	
	113	-	-	-	-	
	114	-	-	-	-	
	115	-	-	-	-	
國家住都中心	111	6,800	6,640	4,341	5,010	該法人有編列「媒宣費」，惟 111 年度係編列「行銷推廣費」，112 至 115 年度改編列「推展費」
	112	4,000	7,960	6,475	6,403	
	113	3,740	8,380	1,916	5,745	
	114	5,340	7,500	-	-	
	115	5,580	5,119	-	-	
文策院	111		30,473		50,461	該法人與「媒宣費」、「推展費」同性質之科目為「印刷裝訂及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廣告費」，惟其支用跨「媒宣費」及「推展費」
	112		54,241		61,856	
	113		78,021		72,112	
	114		62,448		-	
	115		43,140		-	
影視聽中心	111	2,800	3,882	1,827	10,734	該法人 111 年度有編列「媒宣費」及「行銷推廣費」科目，惟 112 至 115 年度編列「行銷推廣費」科目，其性質跨「媒宣費」及「推展費」
	112		7,665		12,763	
	113		8,610		14,833	
	114		13,921		-	
	115		15,942		-	
資安院	112	-	-	-	-	該法人未有「媒宣費」及「推展費」科目，且未編列及執行與其同性質之項目
	113	-	-	-	-	
	114	-	-	-	-	
	115	-	-	-	-	
太空中心	112	-	-	-	-	該法人未編列「媒宣費」，114、115 年度編列「推展費」
	113	-	-	-	-	
	114	-	1,388	-	-	
	115	-	700	-	-	
運科中心	112	-	-	-	-	該法人未有「媒宣費」及「推展費」科目，且未編列及執行與其同性質之項目
	113	-	-	-	-	
	114	-	-	-	-	
	115	-	-	-	-	
國原院	112	467	261	170	373	該法人 114、115 年度有編列「媒宣費」及「推展費」科目，而 112 及 113 年度與其同性質科目係編列於「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113	725	2,150	230	774	
	114	695	3,220	-	-	
	115	550	3,364	-	-	

行政法人名稱		預算		決算		編列說明
		媒宣費	推展費	媒宣費	推展費	
合計	111		186,503		196,807	
	112		385,773		227,291	
	113		248,605		235,893	
	114		246,679		-	
	115		231,203		-	

說　　明：1.本表按行政法人成立時間排序，其中資安院、太空中心、運科中心及國原院係於112年成立。

2.各法人如明確列示「媒宣費」及「推展費」者，按其所提供資料填列，如無法明確區分者，則合併填列。

資料來源：各行政法人提供。

(三)115年度計有6個行政法人增編公關費預算，且111至113年度決算呈增加趨勢，部分法人甚發生超支情形，鑒於多數行政法人仍高度仰賴政府挹注，允宜撙節編列及辦理

1.行政法人115年度公關費用[7]預算數共編列5,991萬9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數6,562萬2千元減少8.69%(詳表3)，惟國表藝中心、災防中心、文策院、影視聽中心、資安院及太空中心等6個法人115年度公關費預算仍較114年度增加。其中國表藝中心、文策院及影視聽中心115年度預算案總收入尚較114年度減編，公關費用卻增編；而太空中心115年度大幅增編公關費用逾九成，聲稱係太空科技科普活動增加所致；至災防中心及資安院115年度公關費用預算增幅較小，其係按以往年度執行情形及因應業務需要而增加。

2.另觀察近年行政法人公關費用之執行,111至113年度決算合計數由3,258萬2千元遞增為5,402萬7千元，增加原因除行政法人數量自112年度起由7個增為11個外，尚因各行政法人公關費用多呈增加趨勢所致；其中災防中心(112及113

[7]公關費用係因應業務推廣所需而編列之公共關係費用及對員工慰勞、饋贈等費用，其中中科院公關費係編列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行政費」，國表藝中心、文策院、影視聽中心及國原院係編列於「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災防中心、國訓中心、國家住都中心、資安院、太空中心及運科中心係編列於「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

年度)、國訓中心(113 年度)、國家住都中心(111 年度)、文策院(113 年度)、資安院(112 年度)、太空中心(113 年度)及運科中心(113 年度)均曾出現決算超支情形,超支原因或係增加與國內外相關部門交流等支出，或係增加敦親睦鄰等支出，或係增加員工慰勞等支出。

3. 行政法人財務運用雖較具彈性，惟公關費用屬消耗性支出，且多數行政法人來自政府部門之收入占比逾九成，高度仰賴政府挹注，允宜撙節編列及辦理並避免浮濫。

綜上，近年中央政府行政法人宣導費用決算呈增加趨勢，惟預算編列及執行規範多闕如，另部分行政法人公關費用發生大幅增編預算或決算超支情形，允宜一併精進相關法制規範並撙節編列及辦理。

表 3　111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行政法人公關費用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行政法人名稱		總收入		公關費用	
		預算數	來自政府部門之收入占比	預算	決算
國表藝中心	111	3,444,576	80.85	5,171	3,772
	112	3,466,554	76.81	5,255	3,612
	113	3,228,246	73.55	5,140	4,279
	114	3,315,448	-	4,833	-
	115	3,229,244	-	5,023	-
中科院	111	95,388,931	91.87	41,087	23,822
	112	121,345,912	96.15	44,245	31,228
	113	111,318,173	97.26	46,816	39,696
	114	97,678,455	-	47,232	-
	115	84,574,476	-	38,097	-
災防中心	111	383,972	99.87	711	566
	112	433,932	99.49	600	968
	113	446,326	98.63	700	941
	114	435,544	-	1,025	-
	115	489,836	-	1,100	-
國訓中心	111	1,931,441	99.14	200	168
	112	2,149,216	98.94	200	165
	113	2,094,194	98.04	200	208
	114	2,242,234	-	200	-
	115	2,137,257	-	200	-

行政法人名稱		總收入		公關費用	
		預算數	來自政府部門之收入占比	預算	決算
國家住都中心	111	2,226,887	14.85	2,038	2,349
	112	3,126,086	16.95	2,073	1,977
	113	2,193,846	36.51	3,351	2,969
	114	3,752,845	-	4,195	-
	115	5,409,969	-	3,600	-
文策院	111	931,673	98.88	3,257	1,243
	112	1,079,414	98.35	3,092	2,440
	113	1,033,946	97.03	1,402	2,257
	114	943,174	-	1,950	-
	115	926,714	-	2,044	-
影視聽中心	111	257,899	94.48	890	662
	112	357,574	93.69	1,079	429
	113	394,133	93.34	1,032	582
	114	399,172	-	977	-
	115	362,308	-	1,025	-
資安院	112	831,844	98.53	178	203
	113	656,942	92.65	360	280
	114	618,499	-	510	-
	115	1,109,502	-	560	-
太空中心	112	3,706,920	99.37	4,526	2,027
	113	4,433,279	99.04	1,000	2,194
	114	4,713,341	-	3,900	-
	115	5,980,594	-	7,470	-
運科中心	112	19,047	99.67	200	11
	113	113,731	99.17	200	209
	114	167,892	-	200	-
	115	460,997	-	200	-
國原院	112	887,637	83.46	50	45
	113	2,993,007	83.36	500	412
	114	2,835,647	-	600	-
	115	3,175,571	-	600	-
合計	111	104,565,379	90.98	53,354	32,582
	112	137,404,136	94.71	61,498	43,105
	113	128,905,823	95.24	60,701	54,027
	114	117,102,251	-	65,622	-
	115	107,856,468	-	59,919	-

說　　明：來自政府部門之收入占比=來自政府部門收入決算數(含政府核撥經費及自籌收入中來自政府部門經費數)/總收入決算數。

資料來源：各行政法人提供及其111至115年度預算書。

（分機：8655 歐婉如）